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时“清源转债”停止转股 暨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清源转债”自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8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将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3694 | 清源转债 | 可转债转股停牌 | 2026/6/18 | | | |

一、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3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若在此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基础上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在《证券时报》披露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和《清

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8)。

根据《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清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公司将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清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自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清源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起“清源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6 年 6 月 17 日(含 2026 年 6 月 17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人: 证券办公室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1001 号、1003 号、1005 号、1007 号、1009 号

电话: 0592-3110089

传真: 0592-5782298

邮箱: ir@clenergy.com.cn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5 日